

惠州市惠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建立健全科学民主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程序，有效发挥政府投资作用，保证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加强管理监督，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惠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府〔2018〕12号)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区政府使用下列资金以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其他专项建设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三)政府依法举债取得的建设资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包括区政府投资项目和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投资项目：

(一)区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区级职能部门使用财政资金采取直接投资或融资等方式所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镇政府投资项目是指镇级职能部门使用财政资金采

取直接投资或融资等方式所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

应急工程项目和救灾复产工程项目按有关规定办理，不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项目主管部门是指政府投资项目的具体承办部门。

本办法所称建设单位是指项目主管部门设立的建设管理机构（项目主管部门未设立建设管理机构的也可直接作为建设单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委托的代建部门。

第三条 政府投资应当重点投向基础性和公益性项目，并按照批准的计划进行建设。

项目建设计划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以及实际需要编制。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政府投资规模应当与财政的承受能力相适应，严格遵循科学民主、公开透明、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

（二）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标准，节约投资的原则；

（三）坚持匡算控制估算，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四）注重规范操作，突出监督管理，严把事前评估、事中监督、事后验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五）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

(六) 坚持民主和科学的决策制度，实行集体决策和依法决策。坚持在实践中不断优化管理制度，创新管理措施，提高管理质量与水平。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的管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有关规定实行项目法人制、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第六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以下简称“发展改革部门”）具体负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区经信、财政、国土、住建、交通、水务、审计及其他有关部门按其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规划和计划

第七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依据经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有关专项规划，结合实际，组织涉及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有关部门，编制年度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

第八条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农村基础设施、市政设施、交通设施、水利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信息化设施、机关团体自用或服务设施、能源设施等政府投资项目。

第九条 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应以相关专项规划所列项目为依据，初步明确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拟建地点、建设内容和范围、投资估算、起始年份、建设周期(进度安排)、资金来源等。

第十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相关专项规划，于每年 8 月底前向区国土资源、住建部门报送本部门下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初审申请，区国土资源、住建部门应根据职能对各部门申报的政府投资项目国土用地、规划选址等方面进行初步审查并出具意见。

项目主管部门于每年 9 月底前向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下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申请，区财政部门应于每年 10 月底前向区发展改革部门报送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区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对各部门申报的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进行筛选，编制完成本级政府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并征求国土资源、住建部门意见后，于每年 11 月底前报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实施，原则上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安排应与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一同报区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镇政府投资项目由镇级城建部门，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编制完成本地区年度投资计划，于每年 12 月底报镇政府会议审议，并报区发改部门备案，无需由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向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下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申请时，应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本部门下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表；
- （二）项目建议书（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 （三）国土资源、住建部门初审意见；
- （四）项目实施的有关依据文件。

第十三条 未列入年度政府投资的项目，拟新增列入年度计划的，必须是按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获得批准的项目。

第十四条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优先保证完工和续建项目的资金需求。

第十五条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第三章 审批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阶段依次是：项目建议书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审批，初步设计概算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预算和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审批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执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由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并出具批准文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由行业主管部

门负责，并出具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意见；项目预算和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由财政部门负责，分别出具工程预算定案书、工程结算定案书和批准文件。镇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必须履行以上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下列已确定建设规模和总投资控制额的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批准文件，视为该项目的立项(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

(一) 按规定程序批准了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

(二) 政府专项同意建设的项目。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外的项目上报政府审定时，必须按规定编制并提交项目建议书；建设项目虽经政府同意，但未确定建设规模和总投资控制额的，必须报政府确定建设规模和总投资控制额。政府在审定年度计划外项目前，先送发展改革、财政及相关部门审查。

(三) 镇政府专项同意建设的年度镇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外的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年度镇政府投资项目外的项目，包括上级配套专项资金要求建设的镇级工程项目，按规定编制并提交项目建议书，报镇政府确定建设规模和总投资控制额。

第十八条 须发展改革部门独立审批项目建议书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向发展改革部门申报项目建议书，由发展改革部门出具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

申报项目建议书时，应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 项目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

- (二) 项目建议书；
- (三) 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批准文件；
- (四)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时，应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建设单位的申请文件；
- (二) 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
- (三)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五) 项目主管部门的意见；
- (六)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书；
- (七)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
- (八) 节能审查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项目需要）；
- (九) 招标基本情况表、总投资估算表；
- (十)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审批前置条件的，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管理有关规定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政策以及评审意见对其进行审查或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应包括招标核准意见表和总投资估算表。发展改

革部门可以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中规定批复文件的有效期。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建设单位申请文件；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
- （三）经建设单位自审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含说明书、图纸等及电子版）；
- （四）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五）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项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 （六）城乡规划部门对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核意见（仅限于需审核设计方案的项目）；
- （七）与建设项目实施相关的有关协议或批复文件（包括水务、林业、航道、地震、水文等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
- （八）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审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申请时，应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建设单位申请文件；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批准文件；
- （三）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书；
-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三条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应当包括从项目前期工作至决算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土地使用费用）及依据有关规定确定的备用金。

第二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在审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时，应按有关规定组织评审后核定。经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应作为控制投资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的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建设单位或施工图审查机构申请文件；
-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表；
- （三）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 （四）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规划许可证；
- （五）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合同；
-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文件。

建设单位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建设单位申请文件；
-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
- （三）初步设计批复（只限需审核初步设计的项目）；
- （四）施工图预算审查意见；
-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项目预算审核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建设单位申请文件；
- (二)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
- (三)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 (四) 施工图预算书；
- (五)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准文件（只限于须审查初步设计的项目）。

第二十七条 申请项目结算（决算）审核应当按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供材料。

第四章 变更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前的总投资审批分为四个环节：项目建议书匡算、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

按照“匡算控制估算、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逐环节依次控制总投资的原则，下一环节批准的总投资原则上不能超过上一环节批准的总投资。

任一环节总投资经批准后，因项目变更需增加投资的，变更增加投资经批准后计入该环节总投资。

第二十九条 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因变更造成项目增加投资额的，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 (一) 项目因变更增加投资造成突破已批准的项目建议书

匡算总投资的，项目主管部门须报同级政府审批。

（二）项目因变更增加投资造成突破已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估算的，但仍在批准匡算总投资内的，建设单位须征求项目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突破批准匡算总投资的，须先按本条第（一）项规定办理。

（三）项目因变更增加投资造成突破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的，但仍在批准的总投资估算内的，建设单位须报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部门审批；突破项目批准总投资估算的，须先按本条第（二）项规定办理。

（四）项目因变更增加投资造成突破施工图预算总投资的，但仍在批准的概算总投资内的，建设单位须报预算审批部门审批；突破概算总投资的，须先按本条第（三）项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因变更造成项目增加合同投资额的，按以下程序经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一）单项变更导致增加投资 20 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其中代建项目由代建部门征求项目主管部门意见后，由代建部门自行批准），并将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增加金额及在预算金额的占比等情况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二）单项变更增加投资在 2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建设单位征求该变更涉及的发改、经信、住建、交通、水务、人防、消防、供电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财政部门意见后，由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其中代建项目还须征求项目主管部门意

见后，由代建部门自行批准），并将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增加金额及在预算金额的占比等情况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三）单项变更增加投资 1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征求该变更涉及的发改、经信、住建、交通、水务、人防、消防、供电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财政部门意见后，由项目主管部门报区政府批准；其中代建项目还须征求项目主管部门意见后，由代建部门报区政府批准。

（四）镇政府投资项目单项变更投资 100 万元以下的，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材料，及时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对变更内容进行审查核实确认后，报镇分管领导批准；单项变更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材料，及时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对变更内容进行审查核实确认后，报镇政府批准；超过概算或估算、匡算总投资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程序报批。

因变更导致总投资超过概算或估算、匡算总投资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程序报批。其中超过匡算总投资的，依法依规加强审计监督。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内容、规模和投资组织实施。

政府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不及时实施会造成损失扩大或造成安全、质量问题的变更，且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建

设单位可先行组织实施，再按惠州市惠阳区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在批准项目建议书后，因以下情形变更造成项目减少投资额的，由建设单位征求该变更涉及的职能部门意见，并由项目主管部门报区政府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 （一）降低项目整体或主要分项(单项)工程建设标准的。
- （二）缩小项目建设规模且在 10% 及以上的。
- （三）减少项目主要分项（单项）工程建设内容，但未相应核减投资的。
- （四）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报政府审定的。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结算超过开工建设前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的，按从严核查的原则履行以下程序：

（一）建设单位须对结算超概算的情况作出说明，详细说明具体原因，以及项目各次变更的报批过程、增加投资金额等情况，并征求发展改革、财政、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各部门须严格核查并提出核查意见。

（二）建设单位将情况说明报告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核查意见报项目主管部门，由项目主管部门上报同级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结算加强审计监督。

（三）政府批准后，财政部门出具结算审核意见。

第三十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因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情形向同级政府申请调整项目建议书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项目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
- (二)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及变更方案；
- (三) 变更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
- (四) 调整后的项目建议书；
- (五)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因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情形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建设单位的申请文件；
- (二)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及变更方案；
- (三) 变更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
- (四) 调整后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五)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因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情形向行业审批部门申请调整初步设计及概算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建设单位的申请文件；
- (二)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及变更方案；
- (三) 变更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
- (四) 调整后的初步设计及概算书；
- (五)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因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情形向财政部门申请调整预算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建设单位的申请文件；

- (二)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及变更方案；
- (三) 变更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
- (四) 调整后的施工图和预算书；
- (五)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八条 项目变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变更的原因；
- (二) 变更的具体内容；
- (三) 变更工程投资；
- (四) 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因本办法第三十条原因向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审核变更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文件；
- (二) 项目变更的情况说明；
- (三) 变更方案；
- (四) 变更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 (五)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代建部门）因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原因向本级政府申请审核变更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项目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
- (二) 项目变更的情况说明；
- (三) 变更方案；
- (四) 变更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和财政部门意见；

(五)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五章 建设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项目建议书应由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编制。估算总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委托依法设立有相应业务能力的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其中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公用事业等部门作为项目主管部门的项目，以及已确定由代建单位代建的项目，可由该项目主管部门或代建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建议书；其他部门作为项目主管部门的，应按照规定委托依法设立有相应业务能力的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

估算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可委托依法设立有相应业务能力的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也可自行编写，编写人员中须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

第四十二条 项目建议书应当注明编写负责人和参与人员，及其工作单位、职务和职称；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估算、资金来源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初步分析；加盖项目主管部门公章，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第四十三条 项目建议书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批准后，项目主管部门应随即明确项目建设单位。其中：

(一) 项目主管部门自行组建项目建设单位的，应单独出

具任命书，并明确项目建设单位的权力职责；

（二）委托代建单位的，应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或按照惠州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代建。

第四十四条 项目建议书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同时落实项目规划、国土、环评等各项建设条件，开展前期工作。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特性，按照项目前期工作开展计划，将项目咨询评估、落实建设条件等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编入年度部门预算；财政部门根据建设单位申报的年度部门预算，及时安排费用，保证项目前期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四十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依据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对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楼堂馆所项目除外），不再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等同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只按规定核准项目招标方式。

对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在 1000 万-3000 万元（不含）的政府投资项目（楼堂馆所项目除外），不再评估论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展改革部门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只作形式审查，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并按规定核准项目招标方式。

第四十六条 需要申请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建设

单位应委托依法设立有相应业务能力的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对项目在技术、工艺和经济上是否合理可行，以及环境影响、节约能源、社会风险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和评审，达到国家所规定的工作深度。

对经济、社会、环境和能耗有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组织听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公众的意见，并按国家和省关于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工作的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按核准的招标方式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对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政府投资项目（楼堂馆所项目除外），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概算可一并报批。

第四十八条 总投资 200 万元以下的装修工程、修缮工程，不纳入基本建设管理范围，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四十九条 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安装、绿化、设备、重要材料、监理等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发展改革部门核准的招标方式进行招标；项目变更的勘察、设计、建筑、安装、绿化、设备、重要材料、监理等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

未经施工图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格，以及未经预算审核的工程，不得进行工程施工招标。

第五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实行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不得将工程项目以分拆方式规避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确实需要分拆实施的，拆分后事项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中可不进行招标的有关规定，仍必须按招标核准部门核准意见分别进行招标。

第五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在指定的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在规定的交易场所进行公开、公平招投标。

第五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省、市相关规定进行采购。

第五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8 号）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规定的行业主管部门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复（备案）后方可进场施工，并按建设规范、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完善施工现场管理。

第五十四条 政府与其他出资人共同投资的项目，各方资

金应当同步到位。

第五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建设单位凭批准文件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供应等合同以及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拨款申请，到财政部门办理拨款审核手续；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由项目主管部门办理国库集中支付手续。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向规定部门报送统计或财务资料和数据。

第五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隐蔽工程、单项工程和项目竣工验收制度。

第五十八条 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由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和批复。

工程结算应在收齐结算资料后 60 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接受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监督。

工程结算定案后 3 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向财政部门报送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财政部门在收到报告 6 个月内出具批复意见。批复意见是办理资产移交、产权登记的依据。

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政府及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监督。

(一)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及计划外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区政府报告。

(二) 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对列入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依法依规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审计（调查）或跟踪审计。

(三) 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监督管理及政府采购工作，加强对工程预、决算的审核，实行对重要项目派驻财务总监的制度。

(四) 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办法第三十四条项目应重点核查，并依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通过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参与单位的行为操守进行监督。

第六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财政部门应按照《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对政府投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运行后，发改部门可以依据有关规定，组织依法设立并具备相应业务能力的工程咨询机构，对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开展项目后评价，必要时应当参照初步设计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比较分析，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项目管理，不断提高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

第六章 责任

第六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因勘探数据不全、不实造成变更，勘探单位存在责任的，依法依规追究勘探单位责任；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内容缺漏、不规范造成变更，咨询单位、设计单位、评审单位、审批单位、审查单位、备案单位等单位存在责任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项目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机构的信用管理，制定信用分类监管制度，规范中介机构从业行为，将在本市从业的中介机构的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第六十二条 参建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由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造成投资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建设部门、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and 监督过程中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依法追究项目建设单位和有关单位及其相关负责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

贿的，没收非法所得，并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按规定在本区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按本办法规定执行，区政府原颁布的有关政府投资项目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按规定须报市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国家、省、市对审批程序和要求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月 日起施行。原《惠州市惠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阳府〔2015〕30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有效期 5 年。